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9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显示，2018 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为 273,539,606.91 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向你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暨保证书》。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收到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红林资管”）、中聚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祥”）分别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你公司债权人余典康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36,251,707.00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36,251,707.00 元，你公司债权人新红林资管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205,863,294.47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205,863,294.47 元，你公司债权人中聚祥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41,821,175.26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

的债务 41,821,175.26 元。关联方北京首赫拟通过上述债务抵偿方式解决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审计报告》显示，截至本报告日，审计机构无法确认上述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审计机构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审计机构不对赫美集团编制的汇总表发表意见。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列示你公司所有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占用主体、占用金额、形成原因、解决时间、解决方式，截至目前仍未解决的资金占用余额及拟解决措施和期限，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2) 说明上述债务的具体信息，包括债权人、债权债务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总金额。

(3) 说明上述债权债务冲抵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合法确认，是否存在尚需事先履行的程序、义务或者附带其他条件等，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

(4) 说明债权人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5)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向你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具体内容、出具时间，并说明通过债权债务冲抵

方式偿付占用款是否符合前期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6) 说明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以及不对你公司编制的汇总表发表意见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不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年报及《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赫”）、王磊以及非关联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璟”）、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熠达”）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于近日分别与违规担保债权人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 亿元）、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 亿元）、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8,300 万元）、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2.4 亿元）、杨耀伟（3,000 万元）、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1.85 亿元）、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 亿元）、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9 亿元）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豁免你公司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为关联方北京首赫、深圳首赫项下贷款所负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

责任，亦同意在《责任豁免协议》生效后放弃向赫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主张相关法律判决或裁决文书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此外，针对你公司及惠州浩宁达为北京首赫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申请的 8,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深圳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视在线”）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你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你公司以及惠州浩宁达因对为北京首赫向武汉小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的损失，由微视在线予以补偿。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列示你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原因、解决时间、解决方式，截至目前仍未解决的违规担保余额及拟解决措施和期限，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违规担保。

（2）上述债权人同意豁免你公司担保责任的原因，债权人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显示，2018 年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 3 家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合计 4.04 亿元。你公司没有将该 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2019 年你公司将上述预付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预付款项外，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多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你公司均未识别为关联方。审计机构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

业合理性，从而消除对你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你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请你公司说明：

（1）与上述公司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或出售）标的名称、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途等，未收到货物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上述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如是，请说明未识别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

（3）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具体的受限范围、受限原因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及其使用者可能的影响，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判断前述事项

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审计意见的合规性。

4. 报告期内，你对 300 多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位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多为相关公司经营异常、存在争议、对方已破产等。请你公司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涉及事项、发生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 19.58 亿元，其中代垫款 3.60 亿元、股权转让款 4.53 亿元、资金占用 2.74 亿元、关联方往来 2.72 亿元、其他往来 5.73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7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4.85%，部分账龄超过一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 代垫款、股权转让款、关联方往来、其他往来的应收对象、形成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回收计划，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涉及的单位、关联关系、产生原因、金额、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相关款项回收计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严重亏损，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66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大量对外担保及逾期未偿还债务，上述担保及债务引发你公司面临多项诉讼、仲裁，大量资产被冻结。审计意见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你公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3) 请你公司说明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7. 审计意见显示，你公司已启动预重整程序，且已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工作。但由于债权清查核实及确认工作仍在进行，审计机构尚无法确认赫美集团与此相关的债务是否完整。请你公司自查已披露债务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未予披露、未予确认的债务。

8. 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请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效果。

9. 你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你公司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在相关事项上存在重大分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